

理论经济学

(020100)

一、学科简介与研究方向

理论经济学是一门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为指导，科学总结经济运行和发展一般规律的学科。理论经济学的研究主要覆盖以下三个领域：一是研究人类社会经济活动及其社会形态的发展规律；二是分析和描述经济发展的历史以及经济思想的演变和创新；三是通过对经验现实的抽象分析与整体综合，揭示经济活动主要特征及其基本性质，为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的具体分析与解释提供理论基础和理论体系。

我校理论经济学专业的前身是 1953 年成立的政治经济学教研室。2001 年获得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2010 年获得理论经济学硕士一级学科授予权。经多年的建设、发展，逐步形成理论经济学与哲学、社会学、心理学、历史学等多学科相互支持和结合的学科背景，具有一支层次较高，年龄、学历、学位、学缘、职称、专业方向等分布合理的师资队伍，承担一系列重要研究课题，具有良好的研究生培养环境和条件。

学科研究方向如下：

(1)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主要以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理论为基础，吸收现代西方经济学的相关理论，紧密结合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展开理论研究，从整体性、联系性、发展性的角度来分析当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问题。

(2) 资源、环境与经济发展。主要围绕经济发展、自然资源合理利用及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相互关系展开研究，着重探讨环境资源治理、资源型企业可持续发展、碳经济与政治等问题。

(3) 经济制度与经济改革。主要围绕改革深化过程中的经济转轨与制度变迁问题展开研究，着重探讨阻碍经济发展的体制与制度因素以及促进经济发展的战略与政策，为经济改革和建设服务。

(4) 全球化与当代世界经济。研究特色主要集中在全球化日益深化进程中的国际金融与投资、国际技术转移与创新、国际政治经济关系等世界经济发展问题。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较为扎实的经济学理论基础和基本功底，知识面宽、结构合理，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较强创新能力的专门人才。包括：具有扎实的经济学专业理论知识，掌握完整的经济学理论体系；能够把握经济学发展的历史和趋势，能够追踪学术动态并独立开展学术研究；具有对现实经济问题的洞察力，能够敏锐的观察经济现实，运用经济学理论分析和解决经济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具备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科学文化素质、道德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能够胜任政府部门、科学机构、企业等相关部门的经济管理与研究工作。

三、学制

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 2 年，并可在基本学制基础上延长 0.5 年，不允许提前毕业。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适用范围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是否必修	备注
公共课	M	270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2	必修	M≥7
	M	270000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1/2	必修	
	M	240001*	硕士英语	48	3	1/2	必修	
	M	2200001	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	16	1	1/2	必修	
专业课	M	2200011	高级政治经济学	48	3	1	必修	M≥16
	M	2200012	高级西方经济学	48	3	1	必修	
	M	2200013	经济学经典著作选读	48	3	2	必修	
	M	2200014	计量经济学	32	2	2	必修	
	M	2200015	金融学专题	32	2	1	选修	
	M	2200016	经济学前沿问题	32	2	2	选修	
	M	2200017	企业制度与资本运营	32	2	2	选修	
	M	2200018	西方经济学流派	32	2	1	选修	
	M	2200019	发展经济学(专题)	32	2	1	选修	
	M	2200020	中国经济专题	32	2	1	选修	

适用范围说明：“M”表示硕士生。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要求不少于 16 学分的专业课程，其中必修课不少于 10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6 学分（可有交叉学科课程 2 学分）。

五、必修环节

1. 学术活动（0.5 学分）

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不少于 6 次学术活动，其中本人进行正规性的学术报告不少于 1 次。每次学术活动要有 500 字左右的总结报告。学校提倡研究生尽可能多地参加跨学科的学术活动。

2. 专业外语（0.5 学分）

指导教师负责指导研究生选读和笔译相关专业外文文献，使研究生了解、熟悉外语论文的写作及如何在国际会议上发表论文和进行学术报告。指导教师负责组织专业外语的考核。

3. 实践环节（0.5 学分）

由指导教师负责讲授或指导研究生学习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课程，进行实验、实践等相关技能训练、科学研究及创新能力培养，并由导师负责考核。

六、培养环节及学位论文相关工作

1. 文献综述（0.5 学分）

所有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根据选定的研究方向，同时结合学位论文任务，阅读一定数量的国内外文献。硕士研究生阅读至少 30 篇研究领域内的国内外文献，了解、学习本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的研究进展，并在此基础上撰写出不少于 4000 字的文献综述报告。

2. 开题报告（0.5 学分）

开题报告以文献综述报告为基础，主要介绍课题研究的目的是、意义、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施方案、计划安排和预期成果。

开题报告评审由导师负责组织完成。硕士研究生开题应成立由 3-5 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导师（半数以上）与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组成的小组。

3. 中期检查

学院具体负责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发表科技论文及学位论文工作的研究进展情况等进行中期检查。

硕士研究生中期检查在第三学期中期完成。

4. 培养环节审查

研究生学习期满，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完成专业外语、学术活动、科学研究训练及创新能力培养等必修环节以及文献综述报告、开题报告等学位论文相关工作，通过培养环节审查后，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培养环节由导师负责进行审查。

5. 论文撰写与论文答辩

所有研究生必须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一篇达到学位要求的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要反映硕士研究生在本学科领域研究中达到的学术水平，表明本人较好地掌握了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研究生通过培养环节审查后，可进入论文评审和答辩程序。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距开题报告提交时间至少为 9 个月。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进行。

6. 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的学术成果要求见《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本学科对符合要求的学位申请人授予经济学硕士学位。